

**(上接 A13 版)**

本次发行定价合理性说明如下:

1、周期性波动并未改变玻纤行业整体向上发展的趋势  
玻纤行业产能相对集中且供给缺乏较大弹性，而玻纤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为明显，故玻纤行业呈现出一定的周期性，玻纤价格会随之呈现一定的周期性波动。虽然 2023 年以来行业内企业的经营业绩存在显著下滑的情况，但玻纤行业作为最前端的战略性基础材料，其业绩波动与宏观经济周期变化紧密相关，从历史业绩变化来看阶段性的业绩表现不具有代表性，玻纤凭借其绝缘性、耐热性、抗腐蚀性、强度等方面的优良性能，在诸多应用领域正在逐步替代钢、铝、木等传统材料，同时新能源、电子、汽车、建材等领域的需求升级正在不断拓宽玻纤的应用场景和边界。总体来看，玻纤行业在波动中成长，其未来发展前景仍长期向好。

2、公司综合实力处于玻纤行业前列

公司 2020 年产能规模位列全球第四，市占率达 10%。公司掌握玻纤生产全流程工艺技术，产品种类丰富，同时深耕优势细分行业和重点增量市场。公司坚持自主创新，掌握了池窑设计、节能燃烧、玻璃配方与纤维成型、铂金材料改性及漏板设计加工、浸润剂关键原料与表面处理、高性能织物设计及织造等玻纤生产全流程工艺技术。公司是行业中量产玻璃纤维品种及规格最多的公司之一。公司具有 E、ECR、ECT、TM、HT、HL 等一系列完整的玻璃配方体系以及覆盖风电、热塑、热固、电子等领域的玻纤纱产品体系，在玻纤产业链上形成了“纱+布+复合材料”的纵向一体化布局。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下游新兴行业及传统领域，能够满足客户差异化、多样化的产品需求，也能够市场变化时及时做产品结构调整，可以减弱市场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3、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具备相对竞争优势

①全球玻纤行业龙头，自研技术降本增效：公司 2020 年产能规模位列全球第四，市占率达 10%。公司凭借领先的自研技术降低成本中枢，创造性地采用“白泡石+高岭土”混合料部分替代叶蜡石，充分利用重庆原材料、能源采购价格优势；优化大型节能池窑设计，利用“顶烧+纯氧助燃+电助熔”技术，控制天然气、电力单耗水平；拥有浸润剂配方超 100 种，有效摆脱对国外原材料依赖；通过智能化建设提高生产效率，智能产线能效可达行业领先水平。

②潜心布局新兴领域，精耕延展再促成长：公司是行业中量产玻璃纤维品种及规格最多的公司之一，依托全面系统的工艺装备技术和快速响应市场的研发创新与技术支持能力，公司在保持传统领域优势的基础上，积极开拓风电叶片、汽车制造、电子通信、节能门窗、新基建、光伏边框及支架等下游新兴领域客户。同时，基于玻纤及制品的主业孵化平台，公司已初步完成“矿物原料+玻纤纱+玻纤制品+玻纤复材”的一体化产业链布局，有望突破成长空间并实现产业的升级蜕变，未来发展动能较强。

③前瞻性全球化布局，产销基地分布全球：公司 2022 年底海外产能超 15 万吨。为及时响应全球客户需求，公司在巴西、巴林、摩洛哥设立生产型子公司，产地距美洲、中东、欧洲、非洲客户近，且受双反政策影响相对有限；在美国、荷兰设立销售型子公司，辐射欧洲与北美地区，紧贴服务全球性客户。前瞻性的全球化布局加强了公司在全球范围内的影响力，得以在海外市场抢占先机，未来持续贡献增长动能。

④募投改造老旧产线，收益潜力领先同行：近些年，公司

受限于有限融资渠道，老旧产线多年未改造，机器设备和玻纤池窑成新率低、单线产能低于行业可比公司。F12 线改造后，人均效率、电耗、能耗均达行业内顶尖水平，验证公司已具备产能扩建技术实力。此次募集资金投向风电、热固、电子等增长前景乐观的下游领域，项目收益可期。募集资金注入后，公司吨成本有望进入下一轮下行周期，参考其他头部企业的产能情况，公司更大的降本空间将为投资者带来更丰厚的收益回报。

本次发行价格 2.66 元/股对应的发行人 2022 年扣非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 10.21 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 16.10 倍，亦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2022 年扣非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 10.24 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 根据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 284 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 6,339 个，占剔除无效报价后所有配售对象总数的 91.55%；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 85,957,990 万股，占剔除无效报价后申购总量的 90.99%，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 1,772.85 倍。

(3) 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本公告“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4)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需求金额为 248,109.35 万元，本次发行价格 2.66 元/股对应募集资金总额为 186,200.00 万元，低于前述募集资金需求金额，请投资者注意所筹资金不能满足使用需求的风险。

(5) 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情况并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基本面及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四个数孰低值”2.8566 元/股。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疑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6) 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市场化定价蕴含的风险因素，了解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了解新股投资及深交所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2、按本次发行价格 2.66 元/股和 700,000,000 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 186,200.00 万元，扣除 16,543.43 万元(不含增值税)的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 169,656.57 万元。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7、按本次发行价格 2.66 元/股和 700,000,000 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 186,200.00 万元，扣除 16,543.43 万元(不含增值税)的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 169,656.57 万元。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8、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9、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0、网下投资者应根据《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T+2 日)16:00 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股份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国际复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492 号)。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为开源证券，联席主承销商为中金公司。发行人股票简称为“国际复材”，股票代码为“301526”，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申购及网上申购。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中的“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

2、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700,000,000 股，约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18.56%，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3,770,878,048 股。

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的发行数量为 210,000,000 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30.00%。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117,142,853 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6.73%，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 92,857,147 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484,857,147 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 83.19%；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98,000,000 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 16.81%。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 582,857,147 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T-3 日)完成。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情况并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基本面及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66 元/股，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 7.14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 8.31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 8.77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 10.21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 2023 年 12 月 15 日(T 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 9:30-15:00，网上申购时

间为 9:15-11:30, 13:00-15:00。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除外。

(1) 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5 日(T 日) 9:30-15:00。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网下投资者应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联席主承销商在本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 2.66 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在参与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 2023 年 12 月 19 日(T+2 日)缴纳认购款。

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未按要求提供材料，联席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向其进行配售或视为无效申购。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付款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联席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联席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2) 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申购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5 日(T 日)的 9:15-11:30, 13:00-15:00。2023 年 12 月 15 日(T 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 2023 年 12 月 13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 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网上可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在 2023 年 12 月 13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 20 个交易日的，按 20 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

(3)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1、当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2、网下投资者应当结合行业监管要求、资产规模等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3、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4、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的发行规模进行调节。

15、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深交所批准后，方能在深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16、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17、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

或对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18、请投资者务必关注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 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 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3)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  
(4) 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 根据《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和《业务实施细则》第七十一条，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深交所将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并上报中国证监会。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投资者已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尽快安排已经缴款投资者的退款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19、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 2023 年 12 月 7 日(T-6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 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 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 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 www.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 www.financialnews.com.cn 和中国日报网，网址 www.chinadaily.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0、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解证券市场的现状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4 日

**(上接 A13 版)**

④募投改造老旧产线，收益潜力领先同行：近些年，公司受限于有限融资渠道，老旧产线多年未改造，机器设备和玻纤池窑成新率低、单线产能低于行业可比公司。F12 线改造后，人均效率、电耗、能耗均达行业内顶尖水平，验证公司已具备产能扩建技术实力。此次募集资金投向风电、热固、电子等增长前景乐观的下游领域，项目收益可期。募集资金注入后，公司吨成本有望进入下一轮下行周期，参考其他头部企业的产能情况，公司更大的降本空间将为投资者带来更丰厚的收益回报。

综上，发行人所处的玻纤行业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基础材料领域，市场应用前景广阔，发行人作为玻纤行业头部企业的市场竞争优势明显，具备较强的成长性，本次发行定价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 根据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 284 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 6,339 个，占剔除无效报价后所有配售对象总数的 91.55%；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 85,957,990 万股，占剔除无效报价后申购总量的 90.99%，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 1,772.85 倍。

(3) 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金融时报》《中国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4)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需求金额为 248,109.35 万元，本次发行价格 2.66 元/股对应募集资金总额为 186,200.00 万元，低于前述募集资金需求金额，请投资者注意所筹资金不能满足使用需求的风险。

(5) 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情况并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基本面及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四个数孰低值”2.8566 元/股。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疑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6) 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

(下转 A15 版)